四庫全書

子部

欽定四庫全書

大學衍義補卷一百四

明 丘濬 撰

治國平天下之要

慎刑憲

制刑獄之具

易蒙初六發蒙利用刑人用說吐活反桎梏以往吝

程頤曰發下民之蒙當明刑禁以示之使之知畏然

後從而教導之自古聖王為治設刑罰以齊其衆明教化以善其俗刑罰立而後教化行雖聖人尚德而不尚刑未嘗偏廢也

臣按桎梏刑具也六經言刑具始於蒙之初六坎上六繫用徽索三股曰徽纆兩股曰纆寘于叢棘三歲不得凶程頤曰上六以陰柔而居險之極其陷之深者也以其陷之深取牢獄為喻如繫縛之以徽纆囚寘於叢棘之中陰柔而陷之深其不能出矣

臣按坎為刑獄荀九家易坎為叢棘傳曰叢棘如令之棘寺蒙坎二卦聖人作易皆取象於刑獄是知聖人為治不能以不用刑此蓋天地自然之理本諸陰陽合諸爻象非人為之私也雖若不得已而為之而為之亦自不容已蓋人生不能無欲欲勝而理微𢿙之而不從而不繼之以刑則人欲肆矣聖人作易以扶陽抑陰而取象於刑獄豈無意哉

噬嗑初九屨校滅趾无咎

程頤曰九居初最在下无位者也下民之象為受刑之人當用刑之始罪小而刑輕校木械也其過小故屨之於足以滅傷其趾人有小過校而滅其趾則當懲懼不敢進於惡矣

上九何去聲校滅耳凶

程頤曰上過乎尊位无位者也故為受刑者居卦之終是其間大噬之極也繫辭所謂惡積而不可掩罪

大而不可解者也故何校而滅其耳凶可知矣何負也謂在頸也

丘富國曰初上无位為受刑之人初過小而在下為用獄之始故以屨校滅趾為象上惡極而怙終為用獄之終故以何校滅耳為象

臣按易之作以道陰陽而於天下之事無不備刑之用非為政之先務而易之於刑屢屢言之非徒言其理而刑之具亦無不有焉蒙之初六以桎梏

言械其手足者也坎之上六以徽纆言繫縛其身者也噬嗑之初與上以校言械其頸與足者也是知天下之物人世之用無一不出於陰陽之理非但十三卦之制器尚象也

舜典曰鞭作官刑扑作教刑

孔穎達曰刑用鞭久矣周禮條狼氏誓大夫曰敢不關鞭五百左傳有鞭徒人費圉人犖子玉使鞭七人衛侯鞭師曹三百治官事之刑有不治者鞭之量狀

加之未必有數也夏楚二物可以扑撻重者鞭之輕者撻之

益稷曰撻以記之

蔡沈曰撻扑也即扑作敎刑者蓋懲之使記而不忘也

臣按後世笞刑蓋始于此

學記曰夏楚二物收其威也

鄭玄曰夏稻也楚荆也

周禮大司寇以圜土聚教罷民凡害人者寘之圜土置也而施職事焉以明刑恥之其能改者反于中國不齒三年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殺

鄭玄曰圜土獄城也聚罷民其中困苦以教之為善也民不愍作勞有似於罷害人謂其邪惡已有過失罷於法者以其不故犯法寘之圜土繫教之庶其困悔而能改也施職事以所能役使之明刑書其罪惡於大方版著於背反於中國謂舍之還於故鄉里也

司圜職曰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不齒者謂不得以年次列於平民出謂逃亡也

臣按鄭氏謂圜土獄城也牢獄之見于經典者始此夫古之置獄所以聚罷慝之人而教之夜則禁之以困苦其心晝則役之以困苦其身使之因患以思往咎而生善念也非若後世置獄恐人之逸而禁錮之比也圜土而為大司寇所親掌則亦令世刑部自置獄焉

掌囚（主拘繫刑殺者）掌守盜賊凡囚者上罪梏拲（音拱）而桎中罪桎梏下罪梏王之同族拲有爵者桎以待弊（猶幽也）罪

鄭玄曰凡囚者謂非盜賊自以他罪拘者也拲者兩手共一木也桎梏者兩手各一木也在手曰梏在足曰桎中罪不拲手足各一木耳下罪又去桎王同族及命士以上雖有上罪或拲或桎而已

賈公彥曰五刑之人三木之囚重者三木俱著次者二下者一王之同族及有爵祿重罪亦著一而已以

其尊之故也

臣按三木者拲桎梏也重囚兼用其三輕者惟一桎而已茲三者之木皆加於手足者也易所謂何校上聲則木之在頸者故謂之何焉夫刑獄之具加諸囚者恐其亡逸也校以滅其耳使其無所聽聞梏以繫其手使其不能執持桎以繫其足使其不能行履先王豈故為是以苦夫人哉懲夫已犯者所以戒夫未犯者而使之不再犯也

漢高后四年絳侯周勃有罪逮詣廷尉詔獄

臣按詔獄之名始于此然其獄猶屬之廷尉則典其獄者猶刑官也其後乃有上林詔獄則是置獄于苑囿中若盧詔獄則是置獄于少府之屬不復典于刑官矣夫人君奉天討以誅有罪乃承天意以安生人非一己之私也有罪者當與衆棄之國人皆曰可殺然後殺焉何至別為詔獄以繫罪人哉後世因之往往於法獄之外別為詔獄加罪人

以非法之刑非天討之公矣亦豈所謂與衆棄之者哉

漢景帝中六年定箠令丞相劉舍御史大夫衞綰請笞者箠長五尺其本大一寸竹也末薄半寸皆平其節當笞者笞臀毋得更人謂行杖者不得更易人也畢一罪乃更人自是笞者得全

如淳曰當笞者笞臀然則先時笞背也

臣按後世用竹為刑具始此蓋虞時所用以為扑

者夏楚也景帝於即位之初即減笞法然其數猶多或笞未畢而人已死矣至是又下詔減三百為二百二百為一百因是定箠令而用二臣之請更笞背為笞臀自是笞者得全嗚呼自廢肉刑之後易刀鋸以竹箠所以全人之身也景帝定為令凡笞所用之質所制之度所行之人所施之處皆詳悉具著以示天下後世以此為防後世猶有巧為之具倍為之度用所不可用之人施所不當施之

處其慘固有甚於肉刑者此在仁聖之朝所當禁
革是亦不忍之政之一端也
章帝元和元年詔曰律云掠者唯得榜笞立（掠問也　榜擊也　立謂立而考訊之）又令丙箠長短有數自往者大獄以來掠考多酷
鉆鑽之屬慘苦無極念其痛毒怵然動心書云鞭作官
刑豈云若此宜及秋冬理獄明為其禁
臣按章帝居安富尊榮之地而慮念及于桎梏之
苦且云念其毒痛怵然動心仁人之言也

獻帝建安中議者欲復肉刑孔融議曰古者淳厖善否不別吏端刑清政無過失百姓有罪皆自取之末世陵遲風化壞亂政撓其俗法害其人故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而欲繩之以古刑投之以殘棄非所謂與時消息者也紂斮朝涉之脛天下謂為無道夫九牧之地千八百君若各刑一人是天下常有千八百紂也末俗休和弗可得已且被刑之人慮不念生人在思死類多趨惡莫復歸正夙沙亂齊伊類禍宋趙高英布為世大患不

能止人遂為非也適足絶人還為善耳雖忠如鬻拳信如下和智如孫臏冤如巷伯才如史遷達如子政一離刀鋸沒世不齒是太甲之思庸穆公之霸秦南睢之骨立衛武之初筵魏尚之守邊無所復施也漢開改惡之路凡為此也故明德之君遠度深惟棄短就長不苟革其政者也朝廷善其言

臣按自文帝廢肉刑至是葢三百年一旦欲復之難矣孔融之議專為惜人是即所謂雖欲改過自

新其道亡繇者也肉刑有五宮居其一乃其中尤慘者也四刑止毒其身宮刑乃絶其世人之有生承傳禪續其來有非一世而一旦絶之於其身豈非人生大慘哉自漢文帝廢肉刑後有議欲復之者仁人君子必痛止之夫於人之有罪者尚不忍戕其生絶其世乃有一種悖天無親之徒自宮其身以求進以祖宗百世之脈雲仍萬世之傳而易一身之富寵歲月如流人生幾何胡不思之甚邪

愚民無知而自落陷穽上之人亦恬然視之而不加禁止何哉兹亦斁彛倫敗風化感傷和氣之一端有國者所當嚴爲之禁而罪其主使用力之人是亦不忍人之政之大者也

唐制囚二十日一訊三訊而止數不過二百凡杖背長三尺五寸削去節目訊杖大頭徑三分二氂常行杖大頭二分七氂小頭一分七氂笞杖大頭二分小頭一分有半死罪絞而加紐官品勲階第七者鎻禁之輕罪及

十歲以下八十以上者廢疾侏儒皆頌音鬆繫以待斷

宋太祖定折杖之制凡流刑四加役流脊杖二十配役三年流三千里脊杖二十二千五百里脊杖十八二千里脊杖十七並配役一年凡徒刑五徒三年脊杖二十徒二年半脊杖十八二年脊杖十七一年半脊杖十五一年脊杖十三凡杖刑五杖一百臀杖二十九十臀杖十八八十臀杖十七七十臀杖十五六十臀杖十三凡笞刑五笞五十臀杖十下四十三十臀杖八下二十臀

杖七下常行官杖長三尺五寸大頭闊不過二寸厚及小頭徑不得過九分徒流笞通用常行杖徒罪決而不役

臣按唐虞三代以來俱用肉刑至漢文帝始廢肉刑用笞其原葢權輿虞刑之鞭扑也除死罪外自墨劓以下率以笞代之然未為笞令所箠之具無常物所箠之處無定在景帝定箠令箠之制始用竹受箠之處專在臀魏晉南北朝其君臣仁暴不

同其俗尚厚薄不一其所用刑各有不同隋文帝始定為令之五刑凡前代考訊之具若大棒束杖車輻鞵底之類盡除不用唐宋因之制為刑具各有等第本朝於大明律卷首作為横圖以紀獄具笞大頭徑二分七釐小頭徑一分七釐訊杖大頭徑四分五釐小頭徑三分五釐以上背以荆為之長俱三尺五寸枷以乾木為之長五尺五寸頭闊一尺五寸死罪重二十五斤徒流杖以下有差杻

長一尺六寸厚一寸鐵索長一丈鐐重三斤凡為笞杖皆削去節目用官降較板較勘如式然後用之不許用筋膠諸物裝釘應決者用小頭臀受其大小厚薄視唐略等比宋則尤為輕焉祖宗好生之仁雖為惡之罪人惟恐或有所傷而為之薄刑也如此是以仁恩厚德浹于民心百年于茲近年以來乃有等酷虐之吏恣為刑具如夾棍腦箍烙鐵之類名數不一非獨有以違祖宗之法實有以

傷天地之和伏乞聖明申明舊制凡内外有因襲承用者悉令禁毁然禁之必自内始敢有仍前故用即以所製者加之庶使太祖皇帝慎罰之意恤刑之仁所以著于律文者萬世之下恒如一日所以恢皇仁於九有綿國祚於萬年者端在於斯

宋之詔獄本以糾大姦慝故其事不常見初羣臣犯法體大者多下御史臺獄小則開封府大理寺鞫治焉神宗以來凡一時承詔置推者謂之制勘院事出中書則

曰推勘院獄已乃罷自熙寧二年命都官郎中沈衡鞫知杭州祖無擇于秀州内侍乘驛追逮自是詔獄屢興南渡後秦檜屢興大獄以中異已者名曰詔獄實非詔旨也

臣按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刑人於市與衆棄之天下之法當出于一帝王之心無偏無黨犯于有司當付有司治之宋人於常獄之外而又有詔獄以糾大姦慝其後遂使權臣假之以中傷異已者一

時内外臣民知有權臣而不知有天子幾至於潛
移國祚嗚呼國家常制自有掌刑之官原設之獄
罪無大小皆有所司又何用别開旁門使權歸于
一人禍及于百姓哉然是時猶必經中書事已即
休而猶未至于專設一司任一人而又付之以訪
緝之權也嗚呼此弊端之最大者尚幸濮得其柄
用得其人而未至於大肆然聖王立法常為中制
此等之事有之不若無也

元制五刑之目凡七下至五十七謂之笞刑凡六十七至一百七謂之杖刑其徒法年數杖數相附麗爲加減鹽徒盜賊既決而又鐐之流則南人遷於遼陽迤北之地北人遷於南方湖廣之鄉死刑則有斬而無絞惡逆之極者又有凌遲處死之法焉

臣按自隋唐以來除去前代慘刻之刑死罪惟有斬絞二者至元人又加之以凌遲處死之法焉所謂凌遲處死即前代所謂咼也前代雖於法外有

用之者然不著於刑書著於刑書始於元焉其笞
杖每十數必加以七者其初本欲減以輕刑也其
後承誤反以為加焉大德間王約上言國朝之制
笞杖十減為七今杖一百者宜止九十七又不當
加十也則其立法之始意可見矣本朝之制凡受
罪者有大誥減一等事與之同而意與之異然彼
但減杖數爾我聖祖之意蓋憫夫臣民之受罪者
不知天理之不可違王法之不可犯故罹于刑憲

而不自知也俾其因天書之一帙減罪名之一等咸知所感發而益加懲創不至于再犯也所謂仁人之言其利溥信乎其然哉然歷歲既久名存實亡殊失聖祖垂訓仁民之意乞勑内庭繕寫重刋頒行天下凡法司有犯罪者俱要親寫一本送官收貯無者加一等如聖誥所諭法司積之既多給與兩監監生俾其熟讀以為鑑戒是亦因刑弼教之一也

以上制刑獄之具

大學衍義補卷一百四

欽定四庫全書

子部

大學衍義補卷一百五至七

詳校官中書臣秦瀛

侍讀臣孫球覆勘

總校官編修臣王燕緒

校對官學正臣湯垣

謄錄監生臣陸紹臺

大學衍義補卷一百五

明 丘濬 撰

治國平天下之要

慎刑憲

明流贖之意

舜典曰流宥五刑

孔頴達曰流謂徙之遠方放使生活以流放之法寛

縱五刑也據狀合刑情差可恕全赦則太輕致刑則太重不忍依例刑殺故完全其體宥之遠方應刑不用是寛縱之也

臣按流宥而謂之五刑者言流而宥之者五刑皆有也

流共工于幽州（北裔之地）放驩兜于崇山（南裔之山）竄三苗（國名恃險為亂）于三危（西裔之地）殛鯀于羽山（東裔之山）四罪而天下咸服

朱熹曰流遣之遠去如水之流也放置之於此不得

他適也竄則驅逐禁錮之殛則拘囚困苦之隨其罪之輕重而異法也服者天下皆服其用刑之當罪也

春秋傳所記四凶之名與此不同者以窮竒為共工渾敦為驩兜饕餮為三苗檮杌為鯀

程顥曰舜之誅四凶怒在四凶舜何與焉葢因是人有可怒之事而怒之聖人之心本無怒也聖人以天下之怒為怒故天下咸服之

臣按舜之流放竄殛四凶者即所謂流宥五刑也

四人者皆堯時之臣其人在堯時雖有惡念然感
聖德也深蒙聖化也久苟舉厥職成其事堯亦不
得逆探其未然之惡而豫加之刑也舜以匹夫禪
堯之位彼或者因有輕視之心而恣其為惡之迹
如左傳所言者也然惡雖極而未沐帝舜之化不
可以不教而殺也此其所以流之遠方寘於絶域
驅逐而禁錮之拘因而困苦之使之念咎而伏辠
或能改過以遷善歟

帝曰臯陶汝作士五流有宅五宅三居

孔安國曰謂不忍加刑則流放之若四凶者五刑之流各有所居五居之差有三等之居大罪四裔次九州之外次千里之外

臣按後世之律犯流罪者或三千里或二千里或千里有遠近之差者原蓋出於此

周禮大司寇以嘉石（文石也）平（成也）罷民凡萬民之有罪過而未麗（附也）於法而害於州里者桎（木在足）梏（木在手）而坐諸

嘉石役諸司空重罪旬有三日坐朞役其次九日坐九月役其次七日坐七月役其次五日坐五月役其下罪三日坐三月役使州里任之則宥而舍之保也

吳澂曰嘉石樹之外朝門左平成也成之使善也民有罪而未麗於法謂罪輕未入於法也役諸司空謂坐嘉石之日訖使給百工之役也役之月訖又使州里之人保任其不可再犯然後寛而釋之也

王安石曰州里任之則宥而舍之則無任者終不舍

焉是廼使州里相安也先王善是法以為其刑人也不虧體其罰人也不虧財非特如此而已司空之役不可廢也與其徭平民而苦之孰若役此以安州里之為利也

臣按此後世役罪人以工庸而里正相保任者其原出於此

司圜官名掌收教罷民凡害人者弗使冠飾而加明刑焉任之以事而收教之能改者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

而舍下罪一年而舍其不能改而出圜土獄城者殺雖出三年不齒凡圜土之刑人也不虧體其罰人也不虧財

王昭禹曰其刑人也不虧體則加之以明刑而已異於五刑之刑也其罰人也不虧財則罰之以職事之勞而已異於五罰之出鍰者也此謂收教歟

臣按弗使冠飾後世犯罪者去冠衣其原始此先王之於惡人不徒威之以刑而又愧之以禮去衣冠以恥之加明刑以警之任事役以勞之凡此欲

其省已懲以興善念也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以罪之輕重而為之遠近之期能改即止不能改然後加之以刑後世徒罪有年限本此然惟限其年而已限滿即出以為平人而無復古人冀其改惡之意亦無復古人雖出不齒之教矣

掌戮官名墨者使守門劓者使守關宮者使守內刖者使守囿髡者使守積

吳澂曰黥者無妨於禁禦故可守門截鼻者不以貌惡遠之故可守關宮刑則人道絶矣故使守內斷足者驅禽獸無急行故可守囿貨財藏於隱處故使髠者守之

臣按先儒謂先王之於刑人其輕者則流之流之則有居其重者則刑之刑之則有使以其有使也故掌戮所掌者如此蓋刑餘之人形體不全雖有犯罪之重然亦王之民也聖人恥一物之不遂其

生雖以刑人亦使之有所養以全其生刑之所以為義全之所以為仁

漢文帝肉刑除定律曰諸當髡者完為城旦（旦起行治城四歲刑也）舂（婦人舂作米）當黥者髡鉗為城旦舂罪人獄已決完為城旦舂滿三歲為鬼薪（取薪以給宗廟）白粲（擇米使正白三歲刑）鬼薪白粲一歲為隸臣妾隸臣妾一歲免為庶人

臣按虞廷五刑之下有流而無徒漢世除肉刑完為城旦舂鬼薪白粲之類皆徒刑也而無流所謂

隷臣妾後世罰囚徒為皂隷膳夫亦此意

光武建武二十九年詔罪囚各減本罪一等其餘贖輸作有差

臣按漢世輸作有司寇左校右校若盧所謂輸作者罰其工作于此諸司也後世有罪罰工亦此意

明帝永平八年詔三公募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減罪一等勿笞屯朔方五原之邊縣後又詔諸邊者妻子自隨

臣按此後世謫囚徒戍邊始此

晉武帝時劉頌上疏曰今為徒者類性元惡不軌之族也去家縣遠作役山谷饑寒切身志不聊生况其本性姦凶徒亡日屬賊盜日繁其有亡者得輒加刑日益一歲終身為徒自顧反善無期而菑困逼身其志亡思盜勢不得息事使之然也

臣按後世之亂多出自盜賊盜賊多起自囚徒劉頌之言先事防患不可不為之慮也請自今凡罪囚之坐徒者不許羣聚各散處於一處則其為患

亦不甚矣

隋定新律曰流刑三有千里千五百里二千里應配者千里居作二年千五百里居作二年半二千里居作三年曰徒刑五有一年一年半二年二年半三年其流徒之罪皆減從輕流役六年改為五年徒刑五年改為三年

臣按古者流罪無定刑惟入於五刑者有情可矜法可疑與夫親貴勲勞而不可加以刑者臨時權

其輕重差其遠近所以從寛而宥也後世制爲成

法則惟論其罪而不復究其情矣

唐高祖更撰律令流罪三皆加千里居作三歳至二歳

半者悉爲一歳

臣按舜典惟有流而無徒隋唐之制既流而又居

作則是兼徒矣

宋流刑四加役流脊杖二十配役三年流三千里脊杖

二十二千五百里脊杖十八二千里脊杖十七並配役

一年凡徒刑五徒三年脊杖二十徒二年半脊杖十八
二年脊杖十七一年半脊杖十五一年脊杖十三

臣按舜典入於五刑者情輕法重故為流以宥之
則是流者不復刑也唐之流刑既定里數又於此
外有所謂加役流者於衆流之上宋因唐制毎流
各加以杖而又配役則是五刑之中兼用徒流杖
三者矣本朝流罪惟有杖而不配役比宋為輕矣
流配舊制止於遠徙晉天福中始創刺面之法遂為戢

姦重典宋因其法

臣按自漢除肉刑古刑不用久矣而五代中晉復創刺面之刑是肉刑皆廢而黥刑復用於數百年之後彼衰世庸君固無足責宋太祖以仁厚立國廼因之而不革其後廼至以刺無罪之士卒其為仁政累大矣

太宗太平興國四年詔配役者分隸鹽亭役使

臣按後世發囚徒煎鹽本此

神宗熈寧中曾布言律令大辟之次處以流刑代墨劓剕宫之法不惟非先王流宥之意而又失輕重之差古者鄉田同井人皆安土重遷流之遠方無所資給徒隷困辱以至終身近世之民輕去鄉土轉徙四方因而為患而居作一年即聽附籍比於古亦輕矣况折杖之法於古為鞭朴之刑刑輕不能止惡故犯法日衆其終必至殺戮是欲輕反重也

臣按近制有誣告人十人以上者發口外為民蓋

欲以止嚚訟之風也然此法行而天下之頑民皆

知所儆獨江右之民略不以為患乃有如希所言

者蓋其地狭民貧游食四方廼其素業乞下法官

集議别為法以處之今日健訟之風江右為甚此

風不息良善不安異日將有意外之變

孝宗淳熈中羅點言本朝刺配之法視前代用刑為重

竊謂欲戢盜賊不可不銷逃亡之卒欲銷逃亡之卒不

可不減刺配之法望詔有司將見行刺配情輕者從寛

減降别定居役或編管之令

臣按舜典象以典刑五刑也於五刑之外有流有鞭有朴有贖是為九刑宋人承五代為刺配之法既杖其脊又配其人而且刺其面是一人之身一事之犯而兼受三刑也宋人以忠厚立國其後子孫受禍最慘意者以其刑法太過杖人以脊刺人之面皆漢唐所無者歟故其末世子孫生者有繫累之苦死者遭暴露之禍後世用刑者宜以為戒

淳熙十四年臣僚言刺配之法考之祥符止四十六條至慶歷已一百七十六條今淳熙配法五百七十條犯者日衆黥刺之人所至充斥前後創立配條不為無説若止令居役不離鄉井則幾於惠姦不足以懲惡若盡用配法不恤黥刺則面目一壞誰復顧藉適長威力有過無由自新

洪邁曰秦之末造赭衣半道而姦不息宋制減死一等及胥吏兵卒徒配者涅其面而刺之本以示辱且

使人望而識之耳久而益多每郡牢城管其額常溢殆至十餘萬兇盜處之恬然蓋習熟而無所恥也羅隱讒書云九人冠而一人髽則髽者慕而冠者勝九人髽而一人冠則冠者慕而髽者勝正謂是歟老子曰民常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若使民常畏死則為惡者吾得執而殺之孰敢可謂至言

臣按自廢肉刑之後惟宫一刑尚存然多取反叛餘孽為之亦或有生而隱宫及自宫以求進者宦

府不以為刑也唐初雖斷右趾太宗以為肉刑久除不忍復而房玄齡亦謂今肉刑既廢以笞杖徒流死為五刑又刖人足是六刑也於是除之宋人於今五刑之外又為刺配之法豈非所謂六刑乎聚罪廢無聊之人於牢城之中使之合羣以構怨其憤憤不平之心無所於洩心中之意雖欲自新而面上之文已不可去其亡去為盜梃起為亂又何怪哉宋江以三十六人横行河朔迄不能制之是

皆刺配之徒在在而有以為之耳目也以上徒流

舜典曰金作贖刑

朱熹曰金作贖刑者使之入金而免其罪所以贖夫犯鞭扑之刑而情又輕者也

或問朱熹曰贖刑非古法歟曰古之所謂贖刑者贖鞭扑耳夫既已殺人傷人矣又使之得以金贖則有財者皆可以殺人傷人而無辜被害者何其大不幸也且殺人者安然居乎鄉里彼孝子順孫之欲報其

親者豈肯安於此乎所以屏之四裔流之遠方彼此兩全之也

呂刑曰墨辟疑赦其罰百鍰六兩曰鍰閲視也實其罪劓辟疑赦其罰惟倍二百鍰也閲實其罪剕辟疑赦其罰倍差倍而又差五百鍰也閲實其罪宫辟疑赦其罰六百鍰閲實其罪大辟疑赦其罰千鍰閲實其罪

蔡沈曰臯陶謂罪疑惟輕者降一等而罪之耳今五刑疑赦直罰之以金是大辟宫剕劓墨皆不復降等

用矣舜之贖刑官府學校鞭扑之刑耳夫刑莫輕於鞭扑入於鞭扑之刑而又情法猶有可議者則是無法以治之故使之贖特不欲遽釋之也而穆王之所謂贖雖大辟亦贖也舜豈肯有是制

夏僎曰每條必言閱實其罪恐聽者或不詳其意止閱實其一而忽其他故不嫌其費辭也

董鼎曰舜既以五流而宥五刑矣鞭扑之輕者乃許以金贖所以養其愧恥之心而開以自新之路曰眚

災肆赦則直赦之而已穆王廼以刑為致罪以罰為贖金既謂五刑之疑有赦而又曰其罰若干鍰則雖在疑赦皆不免於刑贖五刑盡贖非鬻獄乎自是有金者雖殺人皆可以無死而刑者相半於道必皆無金者也中正安在哉

臣按吕刑之贖法蔡氏本朱子意謂舜典所謂贖者官府學校之刑耳若五刑則固未嘗贖也五刑之寛惟處以流鞭扑之寛方許其贖今穆王贖法

雖大辟亦與其贖免曾謂唐虞之世而有是法以
為穆王廵遊無度財匱民勞至其末年無以為計
乃為此一切權宜之術以斂民財夫子録之蓋以
示戒而馬端臨乃謂熟讀此書哀矜惻怛之意千
載之下猶使人為之感動且拳拳乎訖富惟貧之
戒其不為聚斂征求設也審矣且所謂贖者意自
有在其意墨辟疑赦其罰百鍰蓋謂墨法之中疑
其可赦者不遽赦之而姑取其百鍰以示罰耳繼

之曰閱實其罪葢言罪之無疑則刑可疑則贖皆
當閱其實也又曰財者人之所甚欲故奪其欲以
病之使其不為惡耳豈利其貨乎此書大槩所言
哀民之罹於法懼有司不能審克而輕用之此意
葢期於無刑而非作刑也臣竊以謂馬氏之言謂
穆王之贖法非利其貨入葢因後世禁網深密犯
罪者多閱其實有可疑者則罰其所甚欲之金以
貸其罪也夫罪入五刑而可疑者使富而有金者

出金以贖其罪可矣若夫無立錐之民而犯大辟之罪何從而得金千鍰乎如是則罪之疑者富者得生貧者坐死是豈聖人之刑哉然則罪之有疑者如之何則可書固自謂上下比罪上刑適輕下服是即虞書罪疑惟輕也奚用贖為哉

周禮職金掌受士之金罰貨罰入于司兵

鄭玄曰貨泉布也罰贖罰也入于司兵給治兵及工直也故曰金作贖刑

賈公彦曰掌受士之金罰者謂斷獄訟者有疑即使
出贖既言金罰又言貨罰者出罰之家時或無金即
出貨以當金也
臣按周禮職金受士之金罰貨罰入于司兵葢因
人之有罪犯于師士者當罰金與貨以贖罪則入
其金于司兵以為治兵之工直後世有罪者往往
歸之内藏以為泛用或以為繕修營造之費非古
制也

漢惠帝元年令民有罪得買爵三十級以免死罪

顔師古曰令出買爵之錢以贖罪

臣按舜典金作贖刑非利之也而後世則利之矣惠帝令民有罪得買爵以免死罪則是富者有罪非徒有財而得免死又因而得爵焉嗚呼是何等賞罰耶

孝文時納鼂錯之説募民納粟塞下得以除罪

臣按錯之説欲以此使人重粟也粟則重矣刑毋

乃輕乎是知務農足以使民財之富而不知輕刑適
足以致民俗之嚚此偏見曲說識治體者所不取
也必不得已而救一時之急非甚不得已不可也
事已則已可矣
武帝天漢四年令死罪人入贖錢五十萬減死罪一等
臣按辟以止辟此二帝三王立法之本意也若死
者而可以利贖則犯法死者皆貧民而富者不復
死矣其他雜犯贖之可也若夫殺人者而亦得贖

焉則死者何辜而其寡妻孤子何以洩其憤哉死者抱千載不報之寃生者含沒齒不平之氣以此感傷天地之和致災異之變或馴致禍亂者亦或有之為天地生民主者不可不以武帝為戒

宣帝時西羌反張敞以兵食不足請令各諸有罪非盜受財殺人及犯法不得赦者皆得以差入穀以贖罪事下有司蕭望之等言令民量粟以贖罪如此則富者得生貧者獨死是貧富異刑而刑不一也恐開利路以傷

既成之化

蔡沈曰敬之議初未嘗及夫殺人及盜之罪而望之

等猶以為恐開利路以傷既成之化曾謂唐虞之世

而有是贖法哉

宋制凡用官蔭得減贖太祖乾德四年大理正高繼申

言刑統名例律三品五品七品以上官親屬犯罪各有

等第減贖恐久恃先蔭不畏刑章今犯罪身無官者須

祖父曾任本朝官據品級等乃得減贖如仕于前代須

有功德及民爲時所推乃得請從之

太祖又定流内品官任流外職凖律文徒罪以上依當贖法

仁宗至和初詔前代帝王後嘗任本朝官不及七品者祖父母父母妻子罪流以下聽贖

臣按宋朝贖法惟以待輕刑非獨以優見仕之臣凡其親屬亦蒙其澤非獨以待當世之臣雖前代之臣其子孫亦得霑其恵

太宗淳化四年詔諸州犯罪或入金贖長吏得以任情而輕用之自今不得以贖論

臣按贖刑乃帝王之法孔子修書載在聖經蓋惟用之學校以寛鞭扑之刑所以養士大夫之廉耻也後世乃一槩用之以為常法遇有邊防之警則俾之納粟於邊遇有帑藏之乏則俾之納金於官此猶不得已而為之是以職金納金貨於司兵之意也若當夫無事之時而定以為常制則是幸民

之犯以為國之利可乎然此猶為國也今之藩臬州邑往往假以繕造公宇修理學校為名隨意輕重而取之名雖為公實則為己朝廷雖有明禁公然為之恬無所畏乞敕法司申明舊比再有犯者坐以枉法終身不齒庶幾姦弊少息乎以上贖罪

以上明流贖之意臣按虞書五刑之下有流所以宥夫疑獄及不可加刑之人鞭扑之下有贖所以宥夫輕罪及以養士大夫廉恥之

節然未有徒刑也而徒之刑始見於周官然亦未明言其為徒也而有徒之意焉所以為此刑者蓋亦流宥之意而其罪視流為輕矣本朝因隋唐舊制以笞杖徒流死為五刑所謂流者率從寛減以為徒真用以流者蓋無幾也至於贖刑國初雖因唐制而贖以錢五刑一十九等自六百文以至四十二貫第立制以為備而不盡用也其後或隨時以應用

而有罰米贖罪之比然皆以貸輕刑爾而真犯死罪者則否是以一世之人得以安其室家之樂而無流徙之苦役作於外者曾不幾時限滿而歸者即復如舊富者不以財而幸免貧者不以匱而獨死其制刑視前代為輕其用刑視前代為省民心之親戴國祚之綿長豈無所自哉

大學衍義補卷一百五

大學衍義補卷一百六

明 丘濬 撰

治國平天下之要

慎刑憲

詳聽斷之法

易訟之彖曰訟上剛下險險而健訟訟有孚窒惕中吉剛來而得中也終凶訟不可成也利見大人尚中正也

程頤曰訟之為卦上剛下險險而又健也又為險健相接内險外健皆所以謂訟也若健而不險不生訟也險而不健不能訟也險而又健是以訟也處訟之時雖有孚信亦必艱阻窒塞而有惕懼則得中而吉訟非善事不得已也安可終極其事成謂窮盡其事也訟者求辯其是非也辯之當乃中正也故利見大人以所尚者中正也聽者非其人則或不得其中正也中正大人九五是也

九五訟元吉象曰訟元吉以中正也

程頤曰以中正居尊位治訟者也治訟得其中正所以元吉也元吉大吉而盡善也

朱熹曰中則聽不偏正則斷合理

楊萬里曰虞芮爭田之訟必欲見文王故其訟之理決鼠牙雀角之誠偽必欲見召伯故其訟之理明爲聽訟之大人不尚中正可乎

毛璞曰使小民無爭安用有司使諸侯無爭委裘可

也然則天下不能無爭者勢也所以利見大人者利其主之也又曰九五乃聽訟之主刑獄之官皆足以當之不必專謂人君然人君於訟之大者如刑獄亦豈得不聽攷之王制周官葢可見矣所謂罔攸兼於庶獄獄事之小不必聽者也

臣按刑獄之原皆起於爭訟民生有欲不能無爭爭則必有訟苟非聽訟者中而聽不偏正而斷合理則以是為非以曲作直者有矣民心是以不平

初則相爭次則相鬬終則至於相殺而禍亂之作由此始也是以為治者必擇牧民之官典獄之吏非獨以清刑獄之具亦所以遏爭鬬之源而防禍亂之生也

噬嗑九四噬乾胏（肉之帶骨者與胾同）得金矢利艱貞吉

朱熹曰周禮獄訟入鈞金束矢而後聽之九四以剛居柔得用刑之道故有此象言所噬愈堅而得聽訟之宜也然必利於艱難正固則吉

臣按金取其堅矢取其直言訟者必堅必直然後聽之彼其辭理不直而執意不堅者不聽也乾肺亦取其堅言聽訟者亦必剛直而堅固於事之有梗者能决斷而無難然後得聽訟之宜也要必訟者難於訟非不得已不訟也而所訟者必據理直而執辭堅聽者難於聽非得其情不但已也而所聽者皆存心正而守理固如是則得聽訟之宜而用刑之道亦於是乎得矣

康誥曰封元惡大憝矧惟不孝不友子弗祗服厥父事大傷厥考心于父不能字厥子乃疾厥子于弟弗念天顯乃弗克恭厥兄兄亦不念鞠子哀大不友于弟惟弔兹不於我政人得罪天惟與我民彝大泯亂曰乃其速由文王作罰刑兹無赦不率大戛

蔡沈曰大憝即上文之罔弗憝言寇攘姦宄固為大惡而大可惡矣況不孝不友之人而尤為可惡者當商之季禮義不明人紀廢壞子不敬事其父大傷父

心父不能愛子乃疾惡其子是父子相夷也天顯猶孝經所謂天明尊卑顯然之序也弟不念尊卑之序而不能敬其兄兄亦不念父母鞠養之勞而大不友其弟是兄弟相賊也父子兄弟至於如此苟不於我為政之人而得罪焉則天之與我民彞必大泯滅而紊亂矣曰者言如此則汝其速由文王作罰刑此無赦而懲戒之不可緩也戛法也言民之不率教者固可大寘之法矣

蘇軾曰商人父子兄弟以相殘虐為俗周公之意葢曰孝友民之天性也不孝不友必有以使之子弟固有罪矣而父兄獨無過乎故曰凡民有自棄於姦宄者此固為元惡大憝矣刑政之所治也至於父子兄弟相與為逆亂則治之當有道不可與寇攘同法我將誨其子曰汝不服父事豈不大傷父心又誨其父曰此非汝子乎何疾之深也又誨其弟曰長幼天命也其可不順又誨其兄曰此汝弟也獨不念父母鞠

養劬勞之哀乎人非木石禽犢稍假以日月須其善心油然而生未有不為君子也我獨弔閔此人不幸而得罪於三監之世不得罪我政人之手天與我民五常之性而吏不知訓以大泯亂乃迫而蹙之曰乃其速由文王作罰刑茲無赦則民將避罪不暇而父子兄弟益相怨疾至於賊殺而後已雖大戞擊痛傷之民不率也

臣按蘇氏此説與蔡傳微異先儒謂其真有補於

世教者昔魯有父子訟者孔子寘之狴犴三月俟其悔而出之其意正與此合葢聽父子兄弟之訟不與凡民同當有教化以感動之使自悔悟知其出於天性可也後之聽訟者遇有關乎倫理之事一以蘇氏斯言為法方其搆訟也則痛以晛譬之於其初及其不從也則緩以感化之於其後則人之善心油然以生世之風俗淳然以厚矣

呂刑曰簡孚有衆惟貌有稽無簡不聽具嚴天威（核也俱也）

蔡沈曰簡核情實可信者衆亦惟考察其容貌周禮所謂色聽是也然獄訟以簡核為本苟無情實在所不聽上帝臨汝不敢有毫髮之不盡也

夏僎曰簡孚有衆即前師聽五辭五辭簡孚之意而此簡孚之法又當惟貌有稽辭或可偽而貌不可掩不正則眊有媿則泚於此稽之不得遁矣苟無可簡核則疑獄明矣此所以不必聽竟捨之可也

詩序行露召伯聽訟也其二章曰誰謂雀無角何以穿

我屋誰謂女無家何以速我獄雖速我獄室家不足其三章曰誰謂鼠無牙何以穿我墉誰謂女無家何以速我訟雖速我訟亦不女從

朱熹曰南國之人遵召伯之教服文王之化有以革其前日淫亂之俗故女子有能以禮自守而不為彊暴所汚者自述已志作此詩言貞女之自守然猶或見訟而召致於獄因自訴而言人皆謂雀有角故能穿我屋以興人皆謂汝於我嘗有求為室家之禮故

能致我於獄然不知汝雖能致我於獄而求爲室家之禮初未嘗備如雀雖能穿屋而實未嘗有角也又言汝雖能致我於訟然其求爲室家之禮有所不足則我亦終不汝從矣

臣按民有血氣之爭有利欲之嗜所以不能無訟雖以文王之化召公之教當時之民猶有不曾禮聘而詐爲聘女之訟況後世民僞日滋之後乎然當是時也上有文王之聖以爲之君下有召公之

賢以為之方伯民欲為詐而詐卒不行此易之訟所以尚乎九五中正之大人也後世詞訟之興多起於戶婚田土然成周盛時田有井授故無爭者而所爭者婚姻耳此蓋訟之最小者然天下事何嘗不起於細微聖人删詩所以存之以為世戒

周禮小司徒凡民訟以地比正之地訟以圖正之

賈公彦曰六鄉之民有爭訟之事是非難辨故以地之比隣知其是非者共正斷其訟若民於疆界之上

横相侵殺者則以邦國本圖正之葢凡量地以制邑初封量之時即有地圖在於官府於後民有訟者則以本圖正之

臣按民生有欲不能無爭有爭不能無訟人各執已見官或徇已私非有所質證稽考未易以平斷之也是以周官於民之訟則正之以比鄰於地之訟則正之以本圖焉葢民之訟爭是非者也地之訟爭疆界者也是非必有證佐之人疆界必有圖

本之舊以此正之則訟平而民心服矣竊惟今日承平日久生齒日繁地力不足以給人食民間起爭興訟非止一端而惟地訟為多盖有一訟累數十年歷十數世而不能決絶者所用之費校其所爭之直殆至數倍往往廢業破産甚至聚徒刼奪因而拒捕遂至搆亂者亦或有之此非小故也推原其故皆由疆界不明質約不真之故臣請遇大造之年乞敕户部定為版籍式樣其進呈及布政

司府縣文冊凡四等各有等第縣冊必須詳悉府次之布政司又次之其進呈者略舉大綱如舊可也所謂縣冊除户口外其田地必須明白開具地名畒段四界價直租稅畫於圖本備細填注不許疎略如此則與日爭競有所稽考矣又請如國初户部給散民間户由之制每户給與户由一紙略倣前元砧基遺製將户口人丁田產一一備細開具無遺縣為校勘申府府申布政司用印鈐蓋發

下民間執照此事雖若煩瑣然十年一度各作於縣使民自為亦不為擾噫官府稽其圖册民庶執其憑由地訟庶其息乎

大司寇以兩造禁民訟入束矢於朝然後聽之以兩劑禁民獄入鈞金三十斤三日乃致于朝然後聽之

鄭玄曰訟謂以財貨相告者造至也使訟者兩至既兩至使入束矢乃治之也不至不入束矢則是自服不直者也必入矢者取其直也詩曰其直如矢古者

一弓百矢束矢其百箇歟獄謂相告以罪名者劑今券書也使獄者各齎券書既兩券書使入鈞金又三日乃治之重刑也不券書不入金則是亦自服不直者也必入金者取其堅也

或問朱熹曰如此則不問曲直例出金矢則實有冤枉者亦懼而不敢訴矣曰此須是大切要事如平常事又別有所在如嘉石之類

臣按方言於公者訟也因而守之者獄也蓋爭而

不已必至於訟訟而不已必至於獄方其爭訟之初彼此有辨而皆至於公以兩造聽之而無所偏受則不直者自反而民訟自禁矣及其成獄之際彼此各具券書而質於公以兩劑聽之而無所偏信則不直者自反而民獄自禁矣入束矢然後聽之矢以自明其直而矢之為利直行者也入鈞金然後聽之金以自明其不可變而金之為物則堅剛而不變者也既受三十斤之金又延三日之久取

其所甚愛使民因惜物以致思不即聽而待三日使民因遲滯而自省古昔先王不輕受民之訟致民於刑也非特以全民之生亦所以厚民之俗歟

小司寇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一曰辭聽二曰色聽三曰氣聽四曰耳聽五曰目聽

鄭玄曰辭聽謂觀其出言不直則煩色聽謂觀其顔色不直則赧然氣聽謂觀其氣息不直則喘耳聽謂觀其聽聆不直則惑目聽謂觀其眸子不直則眊然

王安石曰聽獄訟求民情以訊鞫作其言因察其視聽氣色以知其情偽故皆謂之聲焉言而色動氣喪視聽失則則其偽可知也然皆以辭為主辭窮而盡得矣故五聲以辭為先色氣耳目次之

臣按王氏之言深得聽獄訟求民情偽之要

士師之職凡以財獄訟者正之以傅別約劑

朱申曰聽稱責以傅別聽買賣以約劑二者皆券書之名所以正實偽者也

臣按凡民之爭多起於財財之彼此取予分數多少其初也必有書契期約以相質正故有以財致訟起獄者一以是正之苟無質正及有所欺偽則惟正之以公理固有偏私焉民知上之以正實偽者在此則其有所授受取與不敢苟簡於其始則獄訟由之而省矣易曰天與水違行訟君子以作事謀始始之不謀訟所以興也

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無情者不得盡其

辭大畏民志此謂知本

朱熹曰猶人不異於人也情實也引夫子之言而言聖人能使無實之人不敢盡其虛誕之辭蓋我之明德既明自然有以畏服民之心志故訟不待聽而自無也

金履祥曰聽訟固新民之一事使無訟則新民之至善曾子為世之為政者其於新民但知以聽訟為事而不知其本故引夫子之言蓋已德既明民志自新

故又以此謂知本結之言有本者固如是也

臣按大易有云理財正辭禁民為非曰義所謂理財則分別各人之所當有者正辭則明正各人之所當言者禁民為非則禁革各人之所不當為者此三者守寶位之義也而治爭之大柄在焉夫守位固在乎仁而所以行仁而使之各得其宜者則在乎義反乎義則不仁而刑法之所以必加也刑生於獄獄起於訟訟之所以起者由乎財之不均

言之不順為之不當乎理也吾能仁以存心義以制事非所有者不敢取非所言者不敢道非所為者不敢作則感其德者心孚聞其風者意銷自然有以畏服其心志攝伏其意氣矣訟不待聽而自無也大學此章舊本誤在誠意章下朱子移之於第四章以釋本末臣攷大學經文言物有本末章句謂明德為本新民為末於第一第二章既釋明明德新民矣明德新民即本末也三章釋止至善

乃明德新民之造其極亦即本末也且物有本末

與事有終始對乃獨釋本末不釋終始何也臣竊

以謂聽訟此章乃治國平天下之要務當以入第

十章所見如此未敢以為是姑記于此以俟正焉

以上聽獄訟

康誥曰要囚服念五六日至于旬時丕蔽（斷也）要囚

蔡沈曰要囚獄辭之要者也服念服膺而念之旬

十日時三月為囚求生道也

蘇軾曰服念為囚求生道也求之旬時而終無生道乃可殺

臣按此即易所謂緩獄也唐太宗謂死者不可復生決囚須三覆奏頃刻之間何暇思慮自今宜五覆奏正得要囚至于旬時之意

呂刑王曰兩造具備師(眾也)聽五辭五辭簡(核其實也)孚(無可疑也)正于五刑五刑不簡正(質也)于五罰(贖也)五罰不服正于五過(誤也)五過之疵(病也)惟官惟反惟內惟貨惟來其罪惟均

其審克之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其審克之
蔡沈曰兩造者兩爭者皆至也具備者詞證皆在也
五辭麗于五刑之辭也五辭簡核而可信乃質于五
刑也不簡者辭與刑參差不應刑之疑者也疑於刑
則質於罰也不服者辭與罰又不應也罰之疑者也
疑於罰則質於過而宥免之也官威勢也反報德怨
也内女謁也貨賄賂也來干請也惟此五者之病以
出入人罪則以人之所犯坐之也審克者察之詳而

盡其能也刑疑有赦正于五罰也罰疑有赦正于五過也

呂祖謙曰獄辭所及固欲審度而兩造辭證復欲具備葢不當逮者不可擾一人當逮者不可闕一人又曰刑降而為罰罰降而為過然以私而故縱則又非天討也故縱之疵病有此五者

臣按先儒謂古者因情而求法故有不可入之刑後世移情而合法故無不可加之罪所謂因情以

求法者必備兩造之辭必合衆人之聽必核其實必審其疑刑有疑則正於罰罰有疑則正於過必其有疑者無疑也然後赦之其審克之者如此則人之于入刑者必當其罪而罪不可入者則必得其情矣謂之審者察之盡其心克者治之盡其力此一言者吕刑凡四見焉其丁寧諄復忠厚之意詳慎之心所以警戒於刑官者至矣一時典獄之

臣又豈有移情以就法者哉

罰懲非死人極于病非佞也口才折獄惟良折獄罔非在中察辭於差非從惟從哀敬折獄明啓刑書胥占咸庶中正其刑其罰其審克之

蔡沈曰罰以懲過雖非致人於死然民重出贖亦甚病矣非口才辯給之人可以折獄惟溫良長者視民如傷者能折獄而無不在中也此言聽獄者當擇其人也察辭于差者辭非情實終必有差聽獄之要必於其差而察之非從惟從者察辭不可偏主猶曰不

然而然所以審輕重而取中也哀敬折獄者惻怛敬
畏以求其情也明啓刑書胥占者言詳明法律而與
衆占度也咸庶中正者皆庶幾其無過忒也於是刑
之罰之又當審克之也此言聽獄者當盡其心也
臣按先儒謂哀矜勿喜即此哀敬也哀則不忍敬
則不忽人君存哀敬以折獄則典獄之官不敢不
盡其心人臣存哀敬以典獄則受刑之人不敢不
服其罪

明清于單辭民之亂罔不中聽獄之兩辭無或私家于獄之兩辭

蔡沈曰明清以下敬刑之事也獄辭有單有兩單辭者無證之辭也聽之為尤難明者無一毫之蔽清者無一點之污曰明曰清誠敬篤至表裏洞徹無少私曲然後能察其情也

呂祖謙曰不可用私意而家于獄之兩辭家云者出沒變化於兩辭之中以為囊槖窟穴者也

臣按私家之家如君子不家于喪之家穆王以此訓刑葢欲其於獄訟之單辭者則明清以聽之於獄訟之兩辭者則以中而聽之葢獄辭之初造者必單單者一人之情也一人之情各偏其見各執其是各掩其非俗所謂一面之辭也及夫兩造具備則獄有兩辭矣即其兩者之辭而折之以中道用吾前日清明之心行吾今日中正之道不於獄辭之間有所偏徇而假之以為私家之橐槖窟穴

焉則民之情偽得而國之憲典正矣

大司寇凡諸侯之獄訟以邦典定之凡卿大夫之獄訟以邦法斷之凡庶民之獄訟以邦成弊之

鄭玄曰邦典六典也以六典待邦國之治邦法八法也以八法待官府之治邦成八成也以八成待萬民之治弊之斷其獄訟也

臣按六典八法八成皆太宰所掌者也而定之斷之弊之則在司寇焉蓋治邦國以六典諸侯所當

守者也有戾於其典者則司寇以刑法定之定之者定其罪也治官府以八法卿大夫所當遵者也有違於其法者則司寇以刑法斷之斷之者斷其罪也經邦治以八成庶民所當行者也有犯於其成者則司寇以刑法弊之弊之者弊其罪也訟興於下獄成於上斷罪雖在掌邦禁之司寇而憲度則本於掌邦治之冢宰焉可見王道備於同民心出治道之禮樂政刑而刑又所以輔禮樂政之所

不及斷獄者一以輔治為先則刑行而治道立矣

小司冦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附于刑用情訊之至于旬乃弊之讀書則用法

鄭玄曰附猶著也以情理訊之冀其有可以出之者十日乃斷之

賈公彦曰以囚所犯罪附于五刑恐有枉濫故用情實問之使得真實

臣按此聖人斷獄欽慎之意即大易所謂緩獄康

詰所謂服念也既得其罪附於刑矣恐其非心服也又從而用情以訊之又恐迫急而不盡其明也必至旬時之久乃敢斷之既斷之矣又以其所犯之刑書讀之于囚審之而弗變乃用法焉其謹之又謹如此此先王之世天下所以無寃民也歟

士師掌官中之政令察獄訟之辭以詔司冦斷獄弊訟致邦令

賈公彦曰致邦令者以法報之也

丘葵曰官中之政令秋官之屬所行政令也察獄訟之辭者則刑官之屬若鄉士遂士縣士方士各上其獄訟之不決者而致于士師士師因其辭而察之以詔司寇斷其獄弊其訟獄訟既審合于邦令則又以其邦令而致之于鄉士遂士縣士方士上下聯事精察如此此獄之所以得其中也

臣按後世州郡獄訟有不能決者申達于憲司憲司審察其情犯稽考質正于律令而定其罪名然

後報之于下使處斷焉是即周官此意也

朝士凡士之治有期日國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月邦國期期内之治聽期外不聽

吴澂曰治獄之日皆有限期鄉士旬而職聽于朝遂士二旬縣士三旬方士九旬諸侯之國以一年為期也在期内者皆聽其訟出期之外則不聽之亦息訟之道也

臣按凡士者謂鄉士縣士遂士方士訝士也凡士

之治獄者皆有其期以地之遠近為之差在期内者則聽而治之出于期之外則不聽也葢民有急遽之患速達則受患不深而證佐易見逮逮不多苟迂延歲月則必有為之委曲掩蔽而貿累及人多矣世有不逞之徒往往擿拾人家數十年前之事以興詞訟而司政典獄者不以為非而反因之而入人之罪自喜以為能昧於周官期外不聽之旨也

凡有責（音債）者有判書以治則聽凡民同貨財者令以國法行之犯令者刑罰之凡屬責者以其地傅而聽其辭

鄭玄曰判半分而合者謂別劵也同貨財者富人蓄積多時收斂之乏時以國服之法出之雖有騰踊其贏不得過此以利出者與取者過此則罰之若漢世加責取息坐臧

賈公彥曰財主出責與生利還主則同有貨財者也今以國服之法為之息利犯令者違國法也故刑罰之

吴澂曰屬責謂轉責使人而歸之而本主死亡若其親屬貸還貨財則多寡之數或相抵冒必以其地之人相比近而能為證者乃受其辭而治之否則不聽也

臣按借債取息三代已前已有之但必有券書而不可多取息耳雖有死亡苟有證佐亦必追償先王體悉民情為之通有無以相資助使不至於匱乏固不以為非也近世乃有惡富人冒利者一切禁革民間私債其意本欲抑富強不知貧民無所

假貸坐致死亡多矣

司刑若司寇斷獄弊訟則以五刑之法詔刑罰而以辨罪之輕重

鄭玄曰詔刑罰者處其所應否如今律家所署法矣

賈公彥曰司寇斷律之時司刑則以五刑之法詔刑罰刑罰並言者刑疑則入于罰故也

臣按後世於刑部問擬罪囚而以大理寺平允亦此意

王制司寇正刑明辟以聽獄訟必三刺有旨無簡不聽

陸佃曰聽訟若無簡書可書之實狀可據則不聽也

陳澔曰有發露之旨意無簡覈之實迹則難於聽斷矣

臣按周禮三刺註謂刺殺也考之韻書刺又訓訊司刺掌三刺之法刺之為義當如刺舉之刺蓋與訊同義也若如註言則是周人設官專以殺戮為事方其聽獄之初已懷殺戮之意而豫為此官以

待之三代已前恐無此制況所謂三刺之法一刺曰訊羣臣再刺曰訊羣吏三刺曰訊萬民上以刺言下即言訊尤為可見漢人設官以察舉郡國而謂之刺史葢亦以訊察為言若如註言則謂之殺史可乎

成獄辭（掌文書者）史以獄成告於正（士師之屬）正聽之正以獄成告于大司㓂大司㓂聽之棘木（外朝之卿位）之下大司㓂以獄之成告于王王命三公參聽之三公以獄之成告于王王

三又當作宥然後制刑

陳澔曰成獄辭者謂治獄者責取犯者之言辭已成定也又當作宥周禮一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謂行刑之時天子猶必以此三者免其罪也自上而下咸無異辭而天子猶必以三宥而後有司行刑者在君有愛下之仁在臣有守法之義也

方慤曰獄正特刑官之屬而已大司寇特刑官之長而已專以一官之聽猶慮不能無私焉故王又命三

公參聽之以合乎公議也三公參聽之而獄之辭又成矣於是以獄成告於王若是以五刑治之可也然以三宥之法原之或在所赦焉故三宥然後制刑也

臣按本朝之制凡有刑獄皆掌于法司而平允于理寺理寺具成獄上諸朝及秋後處決乃集文武大臣會審于外廷即此制也

孟氏使陽膚曾子弟子爲士師問於曾子曾子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

朱熹曰民散謂情義乖離不相維繫

謝良佐曰民之散也以使之無道教之無義故其犯法也非迫於不得已則陷於不知也故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

輔廣曰民之犯罪有二迫於不得已則使之無其道故也陷於不自知則教之無其素故也後世治獄之官每患不得其情茍得其情則喜矣豈知哀矜而勿喜之味哉且人喜則其意逸逸則心放放則哀矜之

意不萌其於斷獄剖訟之際必至於過中失正有不自知者惟能反思夫民情之所以然則哀矜之意生而喜心亡矣詳味曾子之言至誠惻怛而體恤周盡如此嗚呼仁哉

臣按曾子教陽膚以斷獄理刑之道不言刑罰而以民散為言朱熹釋之曰民散謂情義乖離不相維繫噫為國而使民至於情義乖離而不相維繫則其國之亡也無日矣蓋君之於民相須而成所

以維繫之以相安者以情相孚而義相結也所以使之至乖違離解而不相維繫者夫豈一日之故哉葢民之所以聚而尊君親上者以上之人養之教之治之既有其道又有其素故也是以先王之於民既分田授井以養之立學讀法以教之又制為禁令刑罰以治之焉生業既厚禮義復明内有尊君親上之心外遂仰事俯育之願有比閭以聚其族有井邑以聚其人有室家以聚其父子兄弟

夫婦親戚歡然有恩以相愛秩然有序以相聚驅之使散不肯也況肯自散哉後世民之所以易於散者以上無聚之之道故也饑寒迫身則散繇役煩擾則散賦斂重多則散散則無情無情則無義無情無義則健訟之風起而爭奪之禍作矣此治獄者得獄之情必加之哀矜而不可喜也哀者悲民之不幸矜者憐民之無知勿喜者勿喜己之有能也嗚呼聖門教人不以聽訟為能而必以使民

無訟為至故曾子之於陽膚不以得其情為喜而
以失道民散為憂後之有天下國家者其豫思所
以保養斯民使其恒有聚處之樂而無至於一旦
情義乖離而不相維繫也哉
唐德宗時李巽以私怨奏竇參交結藩鎮上大怒欲殺
參陸贄以為參罪不至死上言參朝廷大臣誅之不可
無名昔劉晏之死罪不明白至使衆議為之憤惋叛臣
得以為辭參貪縱之罪天下共知至於潛懷異圖事為

曖昧若不推鞫遽加重辟駭動不細

臣按王者之刑刑一人而千萬人懼刑之可也唐殺劉晏不以其罪天下爲之憤悒叛臣藉以稱兵

然則人主於刑戮其可輕哉

陸贄言於德宗曰夫聽訟辨讒貴於明恕明者在辨之以跡恕者在求之以情跡可責而情可矜聖主懼疑似之陷非辜不之責也情可責而跡可宥聖主懼逆詐之濫無罪不之責也惟情見跡具詞服理窮者然後加刑

罰焉是以下無冤人上無繆聽苛慝不作教化以興

臣按陸贄此言可以爲聽訟斷獄之法而辨讒謗之法亦具焉人君之聞讒謗人臣之斷獄訟皆當以是書于座右

宋仁宗嘉祐五年判刑部李綖言一歲之中死刑無慮三千餘夫風俗之薄無甚于骨肉相殘衣食之窮莫急於盜賊今犯法者衆豈刑罰不足以止姦而教化未能導其所善歟願詔刑部類天下所斷大辟歲上朝廷以

助觀省從之

臣按天下之治亂驗於風俗之厚薄衣食之有無骨肉相殘者多其風俗之偷也可見盜賊之刦掠者衆其人之窮也可知李綖欲刑部類天下所斷大辟上朝廷以助觀省人主於此誠留心觀省於斯二者之間風俗之偷則明禮義以化之衣食之闕則省徵輸以寛之如此則上和下睦家給人足非特刑罰以之而清而民風亦因之而厚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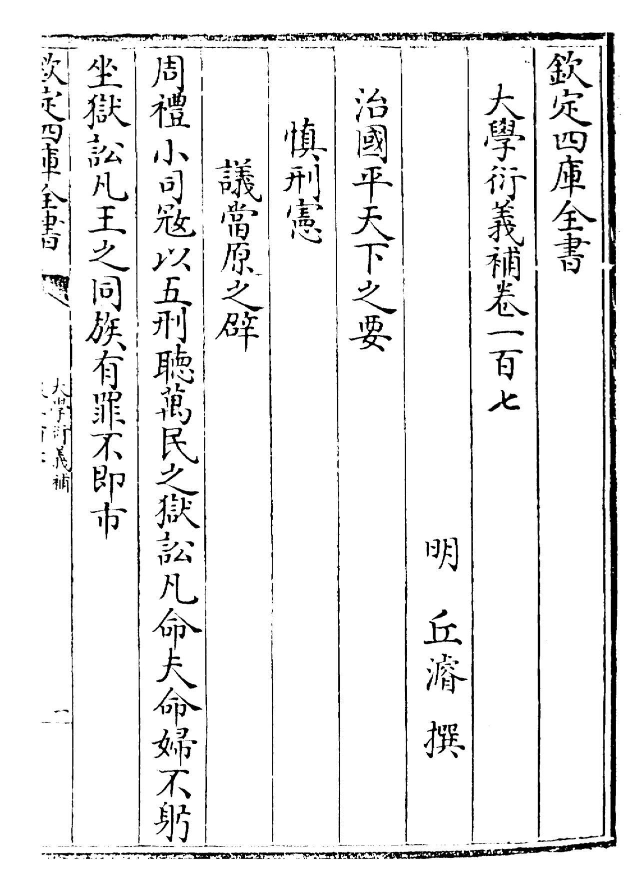
孝宗時臣僚上言在律言鞫獄者皆須依所告狀鞫若於本狀之外別求他罪者以故入人罪論比年中外之獄聞於狀外求罪推尋徧及鞫勘平生旁及他人干連禁繫乙申明法令自今獄事毋得於狀外求罪如有違戾重寘於法

臣按古人制律不許于狀外求罪唐宋以來皆然

以上斷獄

以上詳聽斷之法

大學衍義補卷一百六


欽定四庫全書

大學衍義補卷一百七

明 丘濬 撰

治國平天下之要

慎刑憲

議當原之辟

周禮小司寇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凡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凡王之同族有罪不即市

鄭玄曰凡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者為治獄吏褻尊者也不躬坐者必使其屬若子弟也

王安石曰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者貴貴也王之同族有罪不即市者親親也貴貴親親如此而已豈以故撓法哉

以八辟法也麗附也邦法附刑罰一曰議親之辟二曰議故之辟三曰議賢之辟四曰議能之辟五曰議功之辟六曰議貴之辟七曰議勤之辟八曰議賓之辟

鄭玄曰親若今時宗室有罪先請是也故謂舊知也賢謂有德行者若今廉吏有罪先請是也能謂有道藝者功謂有大勲力立功者貴若今吏墨綬有罪先請是也勤謂憔悴以事國賔謂所不臣者三恪二代之後

臣按王之親故不可與衆人同例有罪議之所以教天下之人愛其親族厚其故舊國之賢能不可與庸常同科有罪議之所以教天下之人尚乎德

行崇乎道藝有功者則可以折過失有罪議之則天下知上厚於報功而皆知所懋有位者不可以輕摧辱有罪議之則天下知上之重於貴爵而皆知所敬有勤勞者不可以沮抑有罪則議之使天下知上之人不忘人之勞為國賓者宜在所優異於有罪則議之使天下知上之人有敬客之禮先儒謂八者天下之大教非天子私親故而撓其法也人倫之美莫斯為大

司厲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齓者皆不為奴

鄭𤣥曰有爵謂命士以上也齓毁齒也男八歲女七歲而毁齒又曰今之奴婢古之罪人也故書曰予則孥戮汝

臣按先王之制刑其貴貴老老幼幼有如此者非獨不忍加之以刑辟而亦不忍致之於卑辱仁義兼盡矣

掌囚凡囚者王之同族拲（木其手）有爵者桎（木其足）以待弊

罪及刑殺告刑于王搴而適朝士加明梏以適市而刑殺之凡有爵者與王之同族搴而適甸師氏以待刑殺

臣按刑以弼教先王之刑無不寓教之意焉夫有罪之人制為獄具以拘囚之宜若無所恤矣而於王之同族及命士以上雖有罪或搴或梏而已告刑于王告王以今日當行刑及所刑者姓名也其死罪則曰某之罪在大辟其刑罪則曰某之罪在小辟搴而適朝者重刑為王欲有所赦且當以付

士加明梏者謂書其姓名及其罪於梏而著之也

後世刑人書其罪以為招狀揭之於其首葢本諸此

掌戮凡殺人者踣諸市肆之三日刑盜于市凡罪之麗于

法者亦如之唯王之同族與有爵者殺之于甸師氏

李覯曰先王之時雖同族雖有爵其犯法當刑與庶

民無以異也法者天子與天下共也如使同族犯之

而不刑殺是為君者私其親也有爵者犯之而不刑

殺是為臣者私其身也君私其親臣私其身君臣皆

自私則五刑之屬三千止為民也慶賞則貴者先得刑罰則賤者獨當上不愧於下下不平於上豈適治之道耶故王者不辨親疎不異貴賤一致於法其所以不肆諸市朝而適甸師氏者為其人恥毋使人見之也

臣按王之同族者與有爵者殺之甸師氏既言於掌囚此復言之者葢以刑人必於市惟同族親者也有爵貴者也親親而貴貴故有犯者乃國家德

化之不孚禮教之不行不幸犯者出於親貴之中其人雖可惡而其惡則不可揚故就隱處以施刑焉聖人之處刑其仁義之無盡也如此夫

禮記曲禮曰刑不上大夫

陳澔曰大夫或有罪以八議定之議所不赦則受刑

周官掌囚凡有爵者與王之同族奉而適甸師氏而此云不上大夫者言不制大夫之刑猶不制庶人之禮也

胡寅曰庶人貧賤不能備禮故不責以行禮大夫尊貴不可加刑故不使之受刑非故欲然因其勢也賈誼得聖人之意故引投鼠忌器之論以警文帝自是漢不加刑於大臣大臣有罪皆自殺而王安石反此義為之説曰禮不可以庶人為下而不用刑不可以大夫為上而不施其意非為化民成俗而興禮教也直欲殺戮故老以御異已耳豈非邪説害義之大乎

文王世子公族其有死罪則磬懸縊殺之也于甸人其刑罪

則纖音殲纖判也剸割也亦告讀為鞫于甸人公族無宮刑獄成有司讞議獄也于公其死罪則曰某之罪在大辟其刑罪則曰某之罪在小辟公曰宥寬也之有司又曰在辟公又曰宥之有司又曰在辟及三宥不對走出致刑于甸人公又使人追之曰雖然必赦之有司對曰無及也反命于公公素服不舉為之變如其倫之喪無服親哭之

鄭玄曰甸人掌郊野之官不於市朝者隱之也

陳澔曰獄成謂所犯之事訊問已得情實也殺牲盛

饌曰舉素服不舉為之變其常禮示憫惻也如其親疏之倫而不為弔服者以不親往故也親哭之者為位於異姓之廟而素服以哭之也

臣按先王之於公族有罪者有司在辟曰三公宥之曰三臣盡執法之義君存睦族之仁

大戴禮曰刑不上大夫者古之大夫有坐不廉汚穢者則曰簠簋不飭婬亂男女無別者則曰帷薄不修罔上不忠者則曰臣節未著罷軟不勝任者則曰下官不職

干國之紀則曰行事不請此五者大夫定罪名矣不忍
斥然以正呼是故大夫之罪其在五刑之域者聞有譴
發則白冠氂纓盤水加劍造乎闕而自請罪君不使有
司執縛牽而加之也其有罪者聞命則北面跪而自裁
君不使人捽引而刑殺之也曰子大夫自取之耳吾遇
子有禮矣是曰刑不上大夫

臣按大戴禮此段與賈誼䟽同葢古有此制誼䟽
之以告文帝戴徳集禮記以為此篇其弟聖又刪

去之止存其首句耳人君觀此可以得待臣之禮而人臣觀此其有罪者亦知所以自取也

春秋左氏傳曰夫謀而鮮過惠訓不倦叔向有焉猶將十世宥之以勸能者今一不免其身以棄社稷不亦惑歟

臣按此即周禮八辟之議能也由是觀之凡有益於世有功於國者其人之子若孫以及於曾玄皆將十世宥之不止免其一身而已也

漢孝惠即位制爵五大夫吏六百石以上及宦皇帝而

知名者謂仕宦而呈帝知其名有罪當盜逃也械者皆頌音鬆繫民年七十以上若不滿十歲有罪當刑者皆免之

馬廷鸞曰古者刑不上大夫漢之待公卿大夫與士庶無等級皆習秦氣象蕭曹秦吏習見不知改而何亦身自當之惠帝雖差立條式然特以為恩惠不著法令文帝時絳侯下獄賈生極言以諫然終不能變也

文帝時賈誼上疏曰廉恥節禮以治君子故有賜死而

無戮辱是以黥劓之罪不及大夫以其離主上不遠也
今自王侯三公之貴皆天子改容而禮之也而令與衆
庶同黥劓髡刖笞傌棄市之法被僇辱者不泰迫乎夫
嘗已在貴寵之位今而有過廢之可也退之可也賜之
死可也滅之可也若夫束縛之係緤之輸之司寇編之
徒官司寇小吏詈傌而榜笞之殆非所以令衆庶見也

臣按是時丞相勃免就獄人有告謀反者逮係長

安獄恐不知置辭吏稍辱侵之勃以千金與獄吏

吏書牘背示曰以公主為證勃子尚公主故吏教

以為證卒無事故誼以此譏上文帝深納其言養

臣下有節是後大臣有罪皆自殺不受刑至武帝

時稍復入獄自甯成始

宣帝地節四年詔曰父子之親夫婦之道天性也雖有

禍亂蒙死而存之誠愛結於心仁厚之至也何以令子有

匿父母妻匿夫孫匿大父母皆勿坐其父母匿子夫匿

婦大父母匿孫罪殊死上以請廷尉以聞

臣按律文親屬得相為容隱始此然宣帝詔所匿者止許父子夫婦祖孫而於兄弟及從子之於世父季父闕焉必若今律文凡有親屬除謀反大逆外雖奴婢雇工人為家長亦在勿論之限深得先王以刑弼教之意

元康四年詔曰朕念夫耆老之人髮齒墮落血氣既衰亦無逆亂之心今或罹于文法執于囹圄朕甚憐之自今諸年八十非誣告殺傷人他皆勿坐

臣按周禮八議所議者皆國家之勲戚貴任也而老者不與焉臣竊以為年之貴於天下久矣虞夏商周未有遺年齒者也禮以貴貴尊賢敬老三者並言周官有議貴議賢之辟而無議老所謂老耄之赦僅見於三刺而與幼弱惷愚並稱葢憐之耳非尊之也宣帝此詔可以補周官之闕

有罪先請

武帝時二千石有罪先請宣帝時又詔六百石位大夫

臣按後世人臣有罪先請然後逮治始此

成帝時梁王立相禹奏立怨望有司案驗因發其與姑
姦事谷永上書曰臣聞禮天子外屏不欲見外也是以
帝王之意不窺人閨門之私聽聞中冓之言春秋為親
者諱今梁王年少病狂始以惡言案驗既無事實而發
閨門之私非本章所指王辭又不服猥强劾立傅致難
明之事獨以偏辭成罪斷獄無益於治道汙蔑宗室以
內亂之惡披布宣揚于天下非所以為公族隱諱增朝

廷之榮華昭聖德之風化也萌芽之時加恩勿治上也
既已案驗舉憲宜及王辭不服詔廷尉選上德通理之
吏更審考清問著不然之效定失誤之法而反命於下
吏以廣公族附疏之德為宗室刷污亂之恥甚得治親
之誼天子由是寢不治
臣按昔三代盛時其於公族皆教之有法養之有
道而又擇人以夾輔之使之不至於違理傷化不
幸而有敗倫悖德之事於其萌芽之初豫遏絶之

俾不至於彰布以為宗室之羞非甚不得已真

得罪於宗廟社稷不輕致于理也

哀帝時丞相王嘉下獄少府猛等十人以為聖王斷獄必先原心定罪探意立情故死者不抱恨而入地生者不銜怨而受罪明主躬聖德重大臣刑辟廣延有司議欲使四海咸服嘉罪名雖應法聖王之於大臣在輿為下御坐為起疾病視之無數死則臨弔之廢宗廟之祭進之以禮退之以義誅之以行按嘉等罪惡雖著大臣

括髪關械裸躬就笞非所以重國褒宗廟也

臣按王嘉之罪徒以薦廷尉梁祖及封還益董賢戶事拂哀帝意故召詣尚書責問而猛等上此言所謂嘉罪名應法蓋巽與之言欲救之而姑爲是辭耳非謂嘉實有罪也其言聖王重大臣之禮可見古者之於大臣其敬重之如此後世有愧於古多矣非獨上之人不之重而下之人亦不知所以自重也

唐制五品以上罪論死乘車就刑大理正蒞之或賜死於家疾病職事散官三品以上婦女子孫入侍

臣按唐為此制猶有古意

唐太宗詔三品以上犯公罪流私罪徒皆不追身時引囚至岐州刺史鄭善果上曰善果雖有罪官品不卑豈可與諸囚為伍乃詔自今三品以上犯罪不須引過聽於朝堂俟進止

胡寅曰三品以上貴近之臣也太宗不使與諸囚同

引得待臣以恥之道矣然諸因蒙引而貴近之臣反不見引設有誣陷寃抑欲面訴於君而止於朝堂無由自進其所失又多矣隋史萬歲實在朝堂而楊素以往謁東宫譖之朝堂雖近天子之居至是遠於萬里太宗不欲使三品以上與諸因同引别引可也
玄宗開元十年廣州都督裴伷先下獄中書令張嘉貞奏請决杖張說進言曰刑不上大夫以其近於君者也故曰士可殺不可辱且律有八議勲貴在焉今伷先亦

不可輕不宜決罰上然其言

洪邁曰唐太宗自臨治兵以部陳不整命大將軍張士貴杖中郎將等怒其杖輕下士貴吏魏徵諫曰將軍之職為國爪牙使之執杖已非治法況以杖輕下吏乎上亟釋之明皇開元三年御史大夫宋璟坐監朝堂杖人輕貶睦州刺史姚崇為宰相弗能止盧懷慎表言璟明時重器所坐者小望垂矜録上深納之太宗明皇有唐賢君也而以杖人輕故加罪大將軍

御史大夫可謂失政刑矣

臣按武臣至大將軍文臣至御史大夫皆朝廷大武大臣也而使之任胥隷之役豈但失政刑而已哉葢虧國體輕名爵也

以上議當原之辟

慎刑憲

順天時之令

周禮大司寇正月之吉始和布刑于邦國都鄙乃縣刑

象之法于象魏使萬民觀刑象挾日而斂之

臣按象魏即雉門兩觀也以秋官刑法畫之爲象而縣於象魏即後世於國門張掛榜文之制也古昔先王原情以定罪因事以制刑既有定制而又於正月之吉調和而布行之於邦國都鄙焉蓋因歲月之更新起民心之觀視以儆省之也然其藏於府史者衆庶不能悉知於是乎縣象於兩觀之間以縱萬民之視蓋先王之法若江河然貴乎易

避而難犯茍逌其制晦其言愚民不知而陷入焉又從而刑之則是罔民也象法示民所以啓其心志竦其觀視使知刑之慘毒法之謹嚴有所避而不至於誤入有所懲而不至於故犯

小司寇之職正歲帥其屬而觀刑象令以木鐸曰不用法者國有常刑令羣士乃宣布于四方憲刑禁乃命其屬入會乃致事

臣按周官大司寇於正月既縣法於象魏小司寇

於正歲復申令以木鐸說者謂正月用周之正建子之月也正歲仍夏之正建寅之月也布之象魏使有目者所共覩欲其接於目而謹於身令之木鐸使有耳者所共聞欲其入於耳而警於心然象魏之布繼以使民觀刑象則専以示民也木鐸之令繼以宣布於四方憲刑禁乃命其屬入會乃致事則又以警夫典刑者而使之用法也不用法則有常刑焉葢宣布於邦國揭而示之使知所避而

又使之入會以計其多少之數焉且布於正月者則挾日而斂之所以示夫京畿之人於正歲者則宣布於四方所以通於天下之衆則是先王之制刑定罪惟恐愚民不知而誤入之而爲之宣布者如此後世律令藏於官及民有犯者然後揄之以定其罪而民惟於刑辟不知其所以致罪之由者多矣此古之刑所以難犯而後世之刑所以易犯也歟

布憲憲表也主長刑禁者掌憲邦之刑禁國之五禁正月之吉執旌節以宣布于四方而憲邦之刑禁以詰謹也四方邦國及其都鄙達于四海凡邦之大事合衆庶則以刑禁號令

劉彛曰必書其刑禁之憲于民者以達于州伯州伯以達于卒正卒正以達于連帥連帥以達于屬長屬長以達于諸侯諸侯則以達于都鄙而要服以達于四海布憲則執旌節以巡行四方詰其違於禁令者庶乎其無所不及也

臣按布憲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每歲正月之吉則執旌節巡行以宣布其憲令于四方葢邦之刑禁正月既布於象魏縣於門閭都鄙邦國然恐其奉行之者不必謹或有廢格而懈弛者於是設布憲之官每歲自正月始徧巡天下自内而至於外由近而至於遠内而方國外而海隅無不至焉既布之以書復表之以人所以諄諄於國家之刑禁朝廷之號令使民知所避

守而不至有所違犯焉孔子曰不教而殺謂之虐成周盛時所以先事防民者其嚴且密如此上無不教之殺下無誤犯之罪此所以刑措不用也歟

禮記月令仲春之月命有司省囹（牢也）圄（止也）去桎（在足）梏（在手）毋肆（陳尸也）掠（極治也）止獄訟

陳澔曰周曰圜土殷曰羑里夏曰鈞臺囹圄秦獄名也

方愨曰囹圄不可去故曰省所以察之也桎梏可去

故曰去所以除之也肆掠之行主乎吏故曰毋所以禁之也獄訟之作自乎下故曰止所以息之也凡此皆所以消隂事而已

臣按仲春之月乃陽氣發生之候故於上之萌芽養幼少存諸孤是雖草木之微亦加安養之仁孤幼之子咸致存養之恵若夫人之不幸而入於囹圄雖其自取之罪然皆吾之赤子也當此陽和之時而存惻怛之心天地之徳父母之心也

孟夏之月斷薄刑决小罪出輕繫

陳澔曰刑者上之所施罪者下之所犯斷者定其輕重而施刑也人以小罪相告者即决遣之不收繫也其有輕罪而在繫者則直縱之出也

臣按孟夏之月天氣始炎將馴至於大暑也恐罪人之繫於囹圄者氣相欝蒸或致疾疫故於是時也於刑之薄者即結斷之不使久繫罪之小者即决遣之不使收繫繫之輕者即縱出之不使復繫

先王恤獄之仁也或者謂正陽之月於陰事未宜

大有施設失先王之意也

仲夏之月挺重囚益其食

陳澔曰挺者拔出之義重囚禁繫嚴密故特加寛假

馬晞孟曰益重囚之食不以其罪廢不忍人之政也

臣按時至仲夏天氣之炎燠極矣囚雖有罪然其

刑之也亦必肆諸市朝以為世儆恐其或因炎蒸

而遽殞故於是時挺而拔出於清涼之地而加以

飲食之味以待秋後處決焉先王之用刑其仁義之兼盡也如此夫

孟秋之月命有司修法制繕治也囹圄具桎梏禁止姦慎罪邪務事也搏戮也執拘也命理治獄之官瞻傷損皮膚察創與瘡同視折損筋骨審斷骨肉皆絕決獄訟必端正也平戮有罪嚴斷刑天地始肅不可以贏

鄭玄曰順秋氣當嚴也理治獄官也虞曰士夏曰大理周曰司寇

其徵曰姦未發露而藏於内者止之止之而曰禁則非慢令也邪已發露而顯於外者罪之罪之而曰慎則非濫刑也命有司至務摶執順天之義也命理至端平愛人之仁也又總結之曰戮有罪嚴斷刑蓋雖命有司以摶執然所戮者有罪之人未嘗及無辜也則義之中有仁焉雖命理官以端平然苟或當刑斷之必嚴未嘗故失出也則仁之中有義焉大槩此時所尚以順天之義為主特以愛人之仁行乎其間爾所

以然者天地之氣始嚴急故順天者亦當嚴急而不可以寛緩也羸有寛緩之意

臣按刑者陰事也陰道屬義人君奉天出治當順天道肅殺之威而施刑害殺戮之事所以法天時行義道也然秋之為秋所以成乎春義之為義所以全乎仁有春而無秋則生物不成有仁而無義則生民不安方天地始肅之時則不可以羸亦猶天地始和之時不可以縮也是則聖人之用刑雖

若不得已而實不容已也於不容已之中而存不得已之心不容已者上天討罪之義不得已者聖人愛物之仁

仲秋之月乃命有司申嚴百刑斬殺必當毋或枉撓枉撓不當反受其殃

方慤曰孟秋既命嚴斷刑矣至此又命之故曰申嚴焉且西為陰中物既告成先王奉天故其所命止於是月也刑有五而曰百刑者據成數言之與百禮百

事同義斬者則必殺殺者不必斬斬殺必當慮及於無辜也然刑之所加不止於斬殺所命止及於此者以大辟尤人所重故也枉則在上者不直撓則在下者不伸使斬殺不當則以或枉撓故也先王奉天如此而有司或枉撓焉是逆天也逆天則天災適當之也孟子言出乎爾者反乎爾者同義

臣按月令雖作於呂不韋然皆述先王之舊典也凡事為無不順適天時而於刑尤加意焉不韋當

秦人慘刻之世而述先王仁義之典宜其不見用也幸而是篇見於吕覽而漢戴氏始編於禮記之中以與五經並行以為禮典後世人主誠能按時而布之以為常憲是亦施仁政之一助其毋以人而廢其書

季秋之月乃趣獄刑毋留有罪

孟冬之月是察阿黨則罪無所掩蔽

陳澔曰獄吏治獄窒無阿私必是正而省察之庶幾

犯罪者不至掩蔽其曲直也

臣按自古斷決死刑皆以孟冬之月凡有罪人於死刑者必先訊問詳讞之至於是純陰之月乃施刑焉苟獄吏阿私黨比其人而掩蔽其罪狀故為之延及使不施刑未幾則陽生而刑不可施行矣且使囚者又將有期月之禁焉此先王於季秋之月既有毋留之令而於孟冬之月又申明是察之令也歟

漢章帝元和二年旱賈宗上疏以為斷獄不盡三冬故陰氣微弱陽氣發泄招致旱災下其言公卿議陳寵奏冬至之節陽氣始萌故冬十一月有蘭射干芸荔之應時令曰諸生蕩安形體天以為正周以為春十三月陽氣上通雉雊雞乳地以為正殷以為春十三月陽氣已至天地以交萬物皆出蟄蟲始振人以為正夏以為春三微成著以通三統周以天元殷以地元夏以人元若以此時行刑則殷周歲首皆當流血不合人心不稽天

意月令曰孟冬之月趣獄刑無留罪明大刑畢在立冬也禮記在季秋之月

臣按寵之此言以殷周非徒改月朔且改其時漢去古未遠必有所據斷决死囚必以十月以其純陰之月也因寵此言後世遂以為定制

和帝時魯恭上疏曰舊制至立秋乃行薄刑自後改用孟夏而刺史太守不深惟憂民息事之原進良退殘之化因以盛夏追召農人拘對考驗連滯無已司隸典司

京師四方是則而近於春月分行諸部託言勞來貧人而無惻隱之實煩擾郡縣應考非急捕一人之罪根連十數上逆時氣下傷農業臣愚以為今決獄案考皆以立秋為斷以順時節育成萬物則天地以和刑罰以清矣

臣按先王制刑雖曰防民姦實所以順承天道以安民生也苟逆天之時妨民之業則天道有不順民生有不安矣

隋文帝乘怒欲六月殺人大理少卿趙綽固爭曰季夏

之月天地成長庶類不可以此時誅殺帝曰六月豈無雷霆我則天而行何不可之有

胡寅曰則天而行人君之道堯舜禹湯文武之盛由此而已文帝所言王言也而其事則非也憲天者以慶賞法春夏以刑威法秋冬雨露猶人君之恵澤雷霆猶人君之號令生成萬物之時固有雷霆而需霆未嘗殺物隋文取則雷霆而乘怒殺人其違天多矣

臣按隋文帝以陰謀得天下而性尤猜忌往往欲

殺人以立威殺御史以元正日不効武官衣劒之
不齊者諫臣諫并殺之至長史考校不平將作寺
丞以課麥麵遲晚武庫令以署庭荒蕪察而知之
並親臨斬決嗚呼天立君以主生人欲其則天道
以為治使天所生得全其生今為天之子不能奉
天道以養天民反假天之威以害之使天無知則
已天道有知其肯容之耶卒之不得其死而其子
若孫自相魚肉至於殞宗絶祀孰謂天道無知耶

唐制京師之囚刑部月一奏御史廵行之每歲立春至秋分及大祭祀致齋朔望上下弦二十四氣雨及夜未明假日斷屠月皆停死刑京師决死涖以御史金吾在外則上佐餘皆判官涖之諸獄之長官五日一慮囚夏置漿飲月一沐之疾病給醫藥重者釋械其家一人入侍刑部歲以正月遣使廵覆所至閱獄囚杻校糧餉治不如法者

臣按此唐人恤獄之仁其享國之久未必不由乎此

宋太祖開寶二年五月上以暑氣方盛深念縲係之苦下詔西京諸州令長吏督掌獄掾五日一檢視灑掃獄戶洗滌杻械貧不能自存者給飲食病者給醫藥輕繫小罪即時决遣無得淹滯自是每歲仲夏必申明是詔以誡官吏歲以為常

臣按宋朝以忠厚立國此亦其仁政之一端

太宗雍熈元年令諸州十日一具囚帳及所犯罪名禁繫日數以聞刑部專意糾察

臣按史太宗閲諸州所奏囚簿有禁係至三百人者乃下詔申嚴淹獄之戒令今後門留寄禁取保在外并邸店養疾人等並準禁囚例件析以聞其鞫獄違限及可斷不斷事小而禁繫者有司奏駁之噫太宗以萬乘之君處崇高富貴之位於凡諸州所奏囚簿亦閲及之不惟寓諸目且動於心既動於心即形於言而有申嚴淹獄之戒且命所司件析其事目以聞嗚呼太宗之盡心獄事如此當

世之民豈有無罪而就死地者哉

以上順天時之令

大學衍義補卷一百七